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朱自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曹惠茹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簡上字第59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第三審上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情形外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於上訴人自行委任或經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，上訴人尚不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，自不得以其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。又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額數，當事人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時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該法第三編第二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，為同法第436條之2所明定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90號簡易程序第二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惟未同時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依首揭說明，在其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，尚不具表明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上訴理由能力。原法院未命抗告人補正委任或聲請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逕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於法有違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